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